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天然氣輸儲設備洩漏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（104）府產業公字第 10432181701 號令修正  
發布，並自 104 年 8 月 15 日生效

（法規內容請參閱附件）